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5 月 28 日 9 时整，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和发起人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55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定价方式或价格：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有关发行最终方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市场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报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可后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公司登记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6、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7、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决议自股东大会授权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378.4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8,466 万股、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755.6 万股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16,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JINFEI HOLDING GROUP CO., LTD.
 金飞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3307041030074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葛炳灶

授权代表 (签字)

黄瑞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葛炳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邝文斌

A circular red ink stamp.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北京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Post &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stylized star or sunburst design. A diagonal line runs from the top-left to the bottom-right across the entire stamp.

授权代表（签字）:

2-3-6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监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葛炳灶 葛炳灶
戴耀平 戴耀平
虞希清 虞希清
张申明 张申明

葛 础 葛 础
叶龙勤 叶龙勤
伍大明 伍大明
沈一开 沈一开

监事签字

金群芳 金群芳
郑 丹 郑丹

潘小忠 潘小忠



2015 年 5 月 28 日